



顾问：江 平

合同法释论

主编：施天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释论

顾 问 江 平
主 编 施天涛
副主编 李少伟 陈年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释论/施天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81059-327-7

I. 合… II. 施…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64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 印张 413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32.00 元

合 同 法 释 论

顾 问 江 平

主 编 施天涛

副主编 李少伟 陈年冰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施天涛：第一章*、第三章*

陈年冰：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二十章

李少伟：第三章*、第五章、第十四章

王 璟：第四章

车 辉：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张 翔：第八章、第十章、附则

张 维：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杨 巧：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马治选：第十六章

赵生龙：第十八章

赵俊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 表示合作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至此，经过长达六年的制订过程，人们期待已久的统一的合同法终于诞生了，这是一件令人十分兴奋的事情。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无非就是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市场主体制度和市场行为制度。《合同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制度，实际上，合同法就是一部交易法，就是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制度。新的《合同法》是一部旨在统一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从新的法律的颁布到实施必须要有一个人们熟悉了解的过程，为了宣传普及《合同法》，我们组织编写了《合同法释论》一书。该书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顾问，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施天涛博士担任主编，并由长期执教合同法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从事合同法律事务的执业律师参加编写。

《合同法释论》一书紧密配合新的《合同法》条文，全书由总则和分则构成，其中总则部分包括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其他规定；分则部分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以及附则。

17AD7664

《合同法释论》一书以解释法律条文的意义、立法背景以及法律的适用为主线，兼而阐释有关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融实务与理论为一体，适合工商企业界人士、司法界人士、律师界人士学习了解新的《合同法》。

编 者

1999年3月25日

北 京

目 录

前 言	(1)
-----------	-----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	-----

第一节 《合同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1)
---------------------------	-----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4)
----------------------------	-----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
----------------------	-----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6)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9)
-----------------	------

第一节 合同的形式与合同的条款	(19)
-----------------------	------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28)
-----------------	------

第三节 要约	(29)
--------------	------

第四节 承诺	(37)
--------------	------

第五节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45)
---------------------	------

第六节 格式合同	(47)
----------------	------

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52)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1)
-----------------	------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61)
------------------	------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63)
-------------------	------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71)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75)
第五节	无效合同	(84)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	(91)
第七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0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06)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106)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108)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9)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12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3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5)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5)
第二节	合同因履行而终止	(146)
第三节	合同因解除而终止	(147)
第四节	合同因抵销而终止	(155)
第五节	合同因提存而终止	(157)
第六节	合同因免除而终止	(160)
第七节	合同因混同而终止	(161)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62)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62)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66)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75)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86)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8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93)
第一节	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193)
第二节	合同的解释·····	(195)
第三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98)
第四节	合同管理·····	(200)
第五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4)
第六节	合同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	(206)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1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13)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32)
第四节	几种特种买卖合同·····	(23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9)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240)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42)
第四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4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50)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50)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4)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5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59)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62)
第四节 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266)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68)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6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	(269)
第三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71)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解除	(281)
第五节 对房屋租赁中同居人的特殊保护	(282)
第六节 租赁合同届满	(283)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84)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8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8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95)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95)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00)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解除	(31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1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1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32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38)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338)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34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49)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61)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6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6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7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9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0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08)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1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41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19)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21)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432)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32)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36)

第三节	委托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444)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4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450)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50)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52)
第三节	委托合同规定的适用·····	(45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461)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61)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63)
附 则	·····	(466)
参考书目	·····	(46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7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合同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一、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颁布之前,我国关于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格局是,在《民法通则》之下,并存三个合同法:《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颁布,1982年7月1日生效,1993年9月2日修订并重新颁布);《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公布,同年7月1日生效);《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公布,同年11月1日生效)。另外,在保险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等单行法中,均有关于合同的规定。这三个合同法和其他单行法规对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合同纠纷也日益增多,原有的合同法律制度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这主要表现在:其一,三个合同法在合同的订立、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某些规定比较原则,合同形式、违约金、诉讼时效上的一些规定也不一致;其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没有法律可循,比如在实践中利用合同形式进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而三部合同法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

会经济秩序方面所做规定较少，急待有相关条文补充；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合同种类，如融资租赁、行纪等也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就显得非常必要。

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有以下意义：

（一）实现合同法的统一化

在总结《民法通则》和三个合同法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将近十年来大量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合同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将原来三个合同法中比较原则、笼统的规定具体化，实现交易规则的统一化。

（二）实现合同法的完备化

制定合同法，可以根据经济贸易活动中以及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在《民法通则》和三个合同法的基础上，对需要增加规定的内容，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

（三）实现合同法的科学化

合同法既是当事人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又是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规则，所以，在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要体现市场交易规则应有的严格的体系，使之更加科学。

第四，实现合同法的现代化

三个合同法均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其中不少内容体现了计划经济的特点，针对不同的主体和标的分别制定三种不同的契约规范，无疑表现了一种着眼于法的简便实用的态度，从实践来看，已不能适应现实生活的需要，市场经济呼唤与之相适应的合同法律规范。

总之，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和民商法律制度，更好地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交易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发展，我国需要制定一部新的合同法。

二、《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就是制定《合同法》的主要的
意旨、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①，维护社会经济秩序，^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依本条规定，我国《合同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

第一，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合同法》的这项规定是《民法通则》第五条的具体体现。

本法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合同当事人的权益进行保护：

1. 在合同的效力方面，《合同法》明确确认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在合同的履行方面，要求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适当履行、协作履行的原则；

3. 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方面，允许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债权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使债权人的权利得以充分实现；

4. 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合同法》要求有违约行为的当事人返还财产，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 在合同的保全方面，允许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主张代位权和撤销权，这对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6. 在违约责任方面,合同法通过违约责任来拘束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具体的违约责任制度,使不能很好地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以保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最终得以实现。

《合同法》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的制度,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

第二,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经济的运行,需要有一套完整的规则,否则将处于无序状态。市场经济的整个运作过程,需要有一整套可以普遍遵守的规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尤其是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仅仅靠市场主体的友情、道德规范难以时时事事奏效,必须有完备的法律规则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使市场交易的主体在交易过程中有章可循,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也可以依《合同法》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合同法》正是为了实现这样的目的而制定的。

所以说,《合同法》是市场运行过程中的交易规则,它是为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序运行而制定的。

第三,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们处在一个社会飞速发展的时代,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法治现代化。在市场经济已有相当发展的今天,人们的契约观念已逐步成熟,经济贸易往来日益频繁,现实需要立法者制定一部更为适应现阶段市场经济状况的合同法,《合同法》的制定无疑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法治环境。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一、合同的概念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

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本条是关于合同的概念的规定。

自罗马法以来，合同一直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合同又称为契约，在英文中称为“Contract”，在法文中称为“Contoao”，在德文中为“Uertrag”或“Kontrakt”，这些用语都来源于罗马法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其由 Con 和 tractus 二字组合而成。Con 由 Cum 转化而来，有“共”字的意义，tractus 有“交易”的意义。合而为“共相交易”，中文译为合同或契约。^①

虽然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各国均有关于合同的立法，但两大法系对于合同的定义却有不同的理解。

大陆法系民法认为，在罗马法中合同被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② 合同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如《法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

而在英美法系则普遍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是由法律保障其执行的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③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合同所下的定义为：“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由此可见，大陆法系民法关于合同的定义，与英美法系民法关于合同的定义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异，按照大陆法系民法理论，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而在英美法

^{①③}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256页。

^②〔意〕彼德罗·彭梵得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7页。